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包括其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 2003 年 7 月 4 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 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第 286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 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有關收購麗城花園物業及 和富中心物業的最終購買代價

董事會宣佈，根據 2011 年 12 月 28 日訂立的主購股協議、長實購股協議、Hollingshead 購股協議、麗城花園（餘下部分）資產購買協議及和富中心資產購買協議，收購新物業的最終購買代價為 1,931,779,182 港元。

茲提述置富產業信託就收購新物業所刊發 (i) 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28 日之公佈、(ii) 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28 日之通函及 (iii) 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17 日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28 日之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宣布完成收購新物業。根據主購股協議及少數權益購股協議應付的購買代價已於完成時分別就備考完成資產負債表所述目標公司集團及喬星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及於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28 日之通函中所述的扣除事項作出調整。目標公司集團及喬星之賬目其後由目標公司集團及喬星之核數師審閱，以根據主購股協議及少數權益購股協議應付的購買代價作出任何最終完成後調整。

董事會謹此宣佈，目標公司集團及喬星之核數師已就目標公司集團及喬星的賬目審閱完成，有關審閱完成及最終調整確定後就收購新物業之最終購買代價總價為 1,931,779,182 港元。購買代價及調整之詳盡明細載於下表。

購買協議	就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作出常規調整前的購買代價	根據完成備考賬目的常規調整	核數師審閱後的完成後調整	最終購買代價
麗城花園物業				
主購股協議	1,042,146,616 港元	17,142,795 港元	438,088 港元	1,059,727,499 港元
長實購股協議	61,456,022 港元	6,079,524 港元	5,461 港元	67,541,007 港元
Hollingshead 購股協議	81,941,362 港元	8,106,033 港元	7,281 港元	90,054,676 港元
麗城花園(餘下部分) 資產購買協議	64,456,000 港元	不適用 - 資產收購	不適用 - 資產收購	64,456,000 港元
和富中心物業				
和富中心資產購買協議	650,000,000 港元	不適用 - 資產收購	不適用 - 資產收購	650,000,000 港元
總計：	<u>1,900,000,000 港元</u>	<u>31,328,352 港元</u>	<u>450,830 港元</u>	<u>1,931,779,182 港元</u>

購買代價總額 1,931,328,352 港元（核數師審閱前根據完成日備考賬目調整）已於收購完成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向賣方以現金方式支付。

因最終完成後調整及最終購買代價已確定，置富產業信託將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以現金向相關賣方支付進一步總數 450,83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新加坡，香港，2012 年 5 月 18 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